

## 108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部0205會議室

參、主席：祁次長文中

紀錄：李易如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 一、108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發言重點：

1. 究心公益科技莊執行長國煜：以民間對於政府資料開放應用的立場，認為臺鐵局「地震速報系統」所蒐集的資料可考量直接開放上架，只需描述清楚相關資料的規格（觸發紀錄）以及限制（背景噪音）為何即可。
2. 本部公路總局：
  - (1) 建議比照國外資料開放與資料融合(fusion)的概念，只要資料不涉及個資、國安或侵害第三方權益，則應儘可能將資料開放上架。
  - (2) 資料上架時應參考莊執行長所言，將資料的使用限制、可信賴度等說明清楚。
3. 創代科技闕執行長嘉宏：針對臺鐵局準點率資料，建議只需輸出一份含車次(Tran No.)、方向(Direction)、車站(Station)、延誤時間(Delay Time)及資料日期欄位的資料集，至於其他相應或個別需求等(如路線別、

區間別及時間別等)資料部分則可透過以上欄位進行資料串聯。

4. 本部臺鐵局：

- (1) 本局沿線地震測站受列車行駛振動影響以致雜訊過多，與氣象局討論後尚難以調教且比對費時，後續則視可優化情形再交由氣象局發布。
- (2) 目前臺鐵局在本局官網及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所公布的各類列車之誤點統計資料，實際上是依車種按月、季及年度別所統計出的準點率資料。
- (3) 若民間有依其需求要求本局依日期、區間、線別等條件進行準點率統計，目前本局依個案方式由民眾申請後再予以提供；因本局常有臨時加開列車情形，其準點率需以人工方式進行填列，無法由系統自動統計產生。

5. 本部氣象局：臺鐵局目前所建置的地震速報系統，係商用系統，解譯資料有其難度，且其建置目的主要在偵測強震以為防災應變之用；而本局地震測報系統除應用於防災應變之外，尚可提供學術研究，因此不論強震或微震，本局系統均相當重視；爰此臺鐵局與本局系統資料並不對等，現階段並無與本局介接合併提供相關地震資料的效益。

6. 本部王參事穆衡：

- (1) 目前臺鐵局地震速報系統資料因系統限制無法標準化，故暫不納入資料開放；未來請臺鐵局配合資料開放作業需求，在進行相關系統升級或優化時，將地震資料納入自動化資料開放作業。

- (2) 目前臺鐵局於列車準誤點有十分詳細的資料，惟對民眾揭露前，需進行相關的資料處理；現階段開放的資料是常態性的統計資料，若有學術相關研究之各別性需求，則臺鐵局可依申請提供相關服務。
- (3) 各單位資料開放的前提是資料具備相當程度的品質，且可對資料的規格、特性與限制進行詳盡的說明。

#### 7. 主席回應：

- (1) 國發會要求本部所屬將鐵、公路沿線相關測站偵測資料依法進行資料開放。但上述資料須具有一定之可讀性及實用性，這樣對民眾揭露才有意義。因此鐵、公路沿線測站資料正式開放前必須達到一定的品質，如此才有進行資料公開揭露的價值。
- (2) 請臺鐵局以更加開放的態度，傾聽民眾的需求，考量分階段提供路線別、區間別及時間別等面向之統計資料，進行資料開放作業的優化。
- (3) 政府資料開放關鍵在於單位的態度要改變，除了站在資料提供者的角度，更要站在資料使用者的角度來思考資料開放的應用方式。
- (4) 會後請管理資訊中心邀集各部屬機關開會，對各單位在進行資料開放作業當中所獲得的經驗進行分享討論。

#### 決議：

1. 項次一洽悉，同意解列；會後仍請公路總局持續追蹤剩餘4縣市專用公路路線統計資料辦理情形並於108年12月

31日前辦理資料開放上架。

2. 項次二洽悉，同意解列。
3. 項次三洽悉，同意解列；會後請臺鐵局就已上架之鐵路時刻表資料集，持續優化精進。
4. 項次四洽悉，同意解列並暫不交由氣象局彙整上架；會後仍請臺鐵局就地震速報系統資料如何進行後續資料開放上架事宜，持續優化精進。
5. 項次五洽悉，同意解列；觀光局將於108年11月20日完成新版觀光資訊標準格式，納入房間數欄位並開放上架。改版上架初期，提醒觀光局特別注意資料品質，切勿因資料缺漏造成民眾困擾。
6. 項次六洽悉，待本次會議專題報告後，確認無其他意見再同意解列。
7. 項次七洽悉，除部內業務單位仍需確實確認可上架資料、官網資料與上架開放資料之一致性外，其餘同意解列。
8. 項次八洽悉，同意解列。會後請臺鐵局就已上架之列車準點率資料，從資訊使用者的角度考量分階段納入路線別、區間別及時間別等面向，進行資料的優化精進；其餘單位亦請比照辦理相關資料開放情形檢討與查核。

二、**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發佈相關重要事項**。(報告單位：本部管理資訊中心)

發言重點：

1. 本部高速公路局：本局自民國100年推出1968 APP，採直覺式影像撥放方式提供國道路況資訊；之後持續改版

精進，於今年提報參加108年度政府資料開放應用獎，榮幸獲得評委及網路票選的青睞而得到應用獎第二名。

## 2. 臺南大學曾助理教授憲立：

- (1) 對於資料開放，目前政府主要著眼於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及非個人資料(Non-personal Data)的極大化，同時還包括了 My Data 的個資應用；由於資料開放的目的在提供第三方應用，過程中難免涉及個資，未來對於個資保護的議題將會是學界關注的重點。
- (2) 目前歐盟對於資料開放及個資保護的部分，主要著眼於影響(Impact)評估及政策的支持，反而在資料品質的部分，其重要性正漸漸下降，雖 T-Road 及 My Data 非屬開放資料範疇，仍為內部資料，於未來國內在推動時可以列入參考。而針對 My Data 計劃釋出相關的違規資料、車籍資料、駕籍資料及 ETC 收費資料等，亦希望未來國發會可將開放資料委員會升級為資料治理委員會，使行政院相關部會進行所謂資料治理作業。

## 3. 本部王參事穆衡：

- (1) 本部亦於今年獲得資料開放金質獎-品質進步獎，皆感謝本部與所屬機關之協助。
- (2) 未來行政院計劃推動的 T-Road 及 My Data，並不屬於資料開放範疇，而是提供民眾線上申辦政府業務的作業管道，前提是在一個足夠安全的作業環境。
- (3) 針對各單位涉及個資的資料，國發會已計劃提供比照 ISO 的標準資料檢測程序，未來將輔導各單位依

標準檢核相關資料，通過後即可開放。

#### 4. 主席回應：

- (1) 行政院對本部的資料開放作業抱持著很大的期待，本部轄管業務範圍包含民眾的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的所需資料，因此更需加以優化精進以切合民眾的需求。
- (2) 行政院希望各單位在推動資料開放作業，能採更 Open Mind 的開放態度；若過程中涉及個資，可以向國發會「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申請協助。

決議：洽悉，請各機關持續配合行政院及國發會發佈事項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推動事宜。

### 三、本部開放資料集現況、民間需求資料及資料集下架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本部管理資訊中心)

發言重點：

1. 本部高速公路局：主席於前次會議提出有關既有高速公路替代道路(省道)的路線及路況資料納入1968 APP 相關事宜，目前已就規劃完成的替代道路，於APP內單獨提供一項替代道路功能，能展示同時段高速公路及替代道路的路況。
2. 本部管理資訊中心：
  - (1) 各單位在上傳開放資料集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時，會依國發會開放資料標準進行資料格式轉換，建議日後遇相關資料轉換問題，能先詢問該平臺維運廠商，以利得到最快速解決方式。
3. 本部公路總局：有關檢討蘇花改沿線各隧道空氣品質資

料提前開放事宜，本局遵主席指示辦理。

4. 本部運研所：

- (1) 本所橋樑管理系統就本部資料而言，範圍含括有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及臺鐵局等單位，而港務公司轄管範圍之橋樑資料亦已納入。
- (2) 橋樑管理系統資料不對自然人開放，僅對政府機關、學校及法人開放資料申請下載。
- (3) 部長前曾指示本所就橋樑管理要辦事項訂定策進作為、辦理機關與實施期程等資料進行綜整，本所也已經召開會議請各業管單位與會進行討論。未來將針對公眾通行優先相關橋樑資料進行蒐集修正並依據上位規定做一定程度的公開，惟因涉及發布及各單位權責仍需持續協調。

5. 主席回應：

- (1) 用路人對於高速公路替代道路(省道)的路線及路況不熟悉，導致替代道路使用率不佳；若能確實將相關替代道路資料應納入1968 APP對外揭露，將可提高替代道路使用率。
- (2) 配合蘇花改通車，請公路總局會後評估蘇花改沿線各隧道空氣品質資料提前至109年1月15日前開放可行性。
- (3) 請運研所會後另行提報橋樑管理系統資料範圍(包含與不包含均須提列)、資料分階段揭露期程規劃等資料，同時將會議資料第31項的辦理情形，更新至最新狀態。也請公路總局協助運研所進行後續相關橋

樑資料精進優化作業。

決議：

1. 請公路總局配合蘇花改沿線通車，評估隧道空氣品質資料於109年1月15日前開放之可行性。
2. 針對本部資料集下架資料，請委員會後進行書面審查並於108年11月26日下班前回復審查意見，若未回復則視同無意見。

#### 四、各機關盤點資料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部管理資訊中心)

發言重點：

##### 1. 本部管理資訊中心：

- (1) 各機關盤點資料辦理情形會議資料會後將上傳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民眾參考。
- (2) 請各機關會後持續滾動檢討轄管的開放資料集項目，是否有新增的「依申請提供資料」資料集。

##### 2. 達文西法律事務所葉律師奇鑫：

- (1) 各單位盤點標準不一致(如部分單位「不開放資料」數值為0，明顯未將單位內部員工薪資系統納入盤點)，請管理資訊中心考量重新說明資料辦理情形盤點標準，並請各單位重新盤點後修正會議資料。
- (2) 部分單位「依申請提供資料」數值為0也不盡合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原則上單位轄管資料應「開放」或「依申請提供」，「不開放」為例外。會後請「依申請提供資料」數值為0的單位可以重新檢視其單位內部資料。



3. 資拓宏宇吳副總經理裕光：

- (1) 建議因應目前推動「智慧化政府」政策，交通部應大力促成所屬機關進行資料開放。針對已開放「提供民眾使用」的資料集，建議應設法提高民間使用意願，且可於下次會議進行相關議題討論。
- (2) 如何提昇民間業者願意利用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開放資料，進行加值運用，創造更多元化、多樣化的資料運用方式。建議可採相關推廣(Promotion)或獎勵措施，以增加民間業者進行資料加值運用的誘因。

4. 本部公路總局：目前本局已完成局內所有資訊資產盤點，其中有關本局應用系統，無論其服務對象是對內或對外，無論其設置地點在本局機房或租賃在外部機房（例如：中華電信 GSN 機房）；會後本局願將相關資訊資產盤點資料提供管理資訊中心，以協助其訂定相關盤點標準填表須知。

5. 本部王參事穆衡：

- (1) 請各單位先就已開放上架的資料集進行比對，之後再檢視單位內部未開放資料。
- (2) 依主席指示，管理資訊中心將重新檢討盤點表填寫原則，再請各單位重新檢視填報。

6. 主席回應：依委員意見，會議資料呈現結果不合理，請管理資訊中心參照目前填報較為完整的單位資料，重新檢討後，再向各單位說明盤點標準或提供盤點表填表須知；各單位再依據標準或須知，重新填報盤點結果。

決議：請各單位會後重新盤點開放資料辦理情形並重新提

報「依申請提供資料」盤點結果。

五、 本部部屬機關偵測設備資料開放可行性說明。(報告單位：本部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發言重點：

1. 本部高速公路局：本局之前有在高速公路沿線自建天候偵測器，近期基於專業考量，已與氣象局合作，由本局提供經費，請氣象局在高速公路沿線建置天候偵測設備；所有偵測到的資料除了統一由氣象局發布外，同時也同步至本局以進行內部應用。
2. 本部氣象局：
  - (1) 感謝高公局提供高速公路沿線土地讓本局設置偵測站，若高公局同意開放高速公路沿線天候資料，本局將比照目前本局的資料開放作業，進行資料開放上架。
  - (2) 目前本局亦已與公路總局及臺鐵局在部分路段(例如：南迴公路及鐵路)進行合作。
3. 達文西法律事務所葉律師奇鑫：
  - (1) 按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資料「不公開」或「依申請提供」均有其必要條件；目前臺鐵局簡報所描述的資料不宜開放的理由(如內部封閉網路、不準確等)，明顯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
  - (2) 建議臺鐵局仍應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調整簡報有關資料不開放的內容，說明涉及個資或訂定相關辦法故不予公開，以臻法律面向之完善性，請公路總局及高公局一併檢視修訂。

#### 4. 主席回應：

- (1) 公路總局現有特殊路段路側天候偵測設備除役事宜，由公路總局自行決定；若未來有相關天候偵測設備建置需求，應比照高公局作法與氣象局合作；請公路總局及臺鐵局參照高公路作法，加強與氣象局進行合作，多方提供相關氣象資料供民眾應用，亦請氣象局後續協助合作與資料發布。
- (2) 公路總局簡報內容建議調整：
  - A. 項次2，不宜說明不開放特殊路段氣象資料，而應以目前設備考量除役故暫不開放，但未來若與氣象局合作，將比照高公局進行後續資料開放。
  - B. 項次3，請調整空氣品質資料開放上架期程同時說明老舊隧道改善計畫。
  - C. 項次6，請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由公路總局協助運研所辦理並納入運研所橋梁管理系統」，修訂相關內容。
- (3) 請公路總局、高公局及臺鐵局依委員意見重新檢視並修訂簡報內容。

#### 決議：

1. 請公路總局、高公局及臺鐵局依主席指示及委員意見，重新檢視、修訂簡報內容並重新提報。
2. 公路總局隧道空氣品質資料部分(共16座)，請於年底前評估後續資料開放期程，其中八卦山、蘇花改、南迴改，共7個隧道，則請協助於農曆年前進行開放。
3. 請臺鐵局針對資料開放項目應注意與其他單位(高公

局、公路總局等)之一致性，並依資訊公開法重新檢討資料不宜開放之原因或轉為依申請提供資料項目。

陸、臨時動議：

一、本部政府資料開放具體行動方案(108年~110年)

發言重點：

1. 本部管理資訊中心：依國發會要求，本部「政府資料開放具體行動方案」須經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通過，請各位委員會後就方案內容進行檢視並提供意見。

決議：請委員協助於108年11月26日前提供意見，以供本部進行行動方案修訂，屆期則視同無意見。

(二) 補充建議(會後電子郵件提供)

1. 臺南大學曾助理教授憲立：

- (1) 國發會目前宣示會朝向資料專法的研擬推動，可能會參考歐盟訂定高價值資料、動態資料以 API 開放等可能方向。
- (2) 目前歐盟對開放資料的推動，已朝向政策回應性和資料影響力來進行資料評比，資料品質的重要性依然有但降低了相關比重。歐洲資料入口網(暫譯，European Data Portal)所提到的原則有四，Policy(政策)，Portals(入口網)，Impact(影響力)，Quality(品質)(詳細內容可參見 <https://www.europeandataportal.eu/en/>)
- (3) 從資料治理的角度來說，不單只有要開放的資料需要從資料生命週期來思考其治理模式，單位的各種

資料如果都能透過系統自動化收集、分析，提供決策參考，是更為理想的做法。

散會：下午12時20分